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立本辦法。本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與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條及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適用範圍，係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或勞務提供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權責單位

1. 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財會部負責對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法務部負責出具借款合同書。

第四條 風險評估

1. 公司未針對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辦理及審查作業程序明訂標準，且資金貸與他人未經財會部審查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可能造成公司資金不當借與他人，影響股東權益。
2. 未針對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定期檢查借款人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情形及統計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造成貸出金額未能收回或超額貸與，可能產生呆帳，影響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
3. 公司未規定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造成子公司資金不當貸與他人，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1.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之評估標準為：
 - (1)本公司之實體專輯、錄音及視聽著作銷售客戶及採購廠商業務往來

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一個年度出貨減除折讓及退貨金額計算。

- (2)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及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本公司提供一個年度之商業演出、產品代言或戲劇主持等合約金額為計算依據。
 - (3) 本公司著作權授權之客戶業務往來金額計算，係以一個年度權利金為計算基準。
2. 本公司對他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包括：
- (1) 本公司之專輯、錄音及視聽著作合作廠商或客戶，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其他公司之專輯、錄音及視聽著作委託本公司製作或取得本公司授權，因採購原物料、採買服務產生之資金需求。
 - (2)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客戶、代理本公司業務之代理商及著作權授權之客戶，因承攬本公司業務所需之短期營運資金及保證金需求。
 - (3) 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及法人股東，因正常營業活動所需的短期融通。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總額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包括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而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或勞務提供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1款之限制。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算，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3. 貸放資金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八條 資金貸與辦理與審查作業程序及規範

1. 申請程序

-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出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及信用資料後，送交本公司財會部。
-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會部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2. 徵信調查

-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含連帶保證人)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3) 借款金額逾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借款人必須提供徵信報告。
- (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5)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3. 貸款核定及通知

-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並返還其相關文件。
-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4. 簽約對保

- (1) 董事會決議同意之貸放案件應由財會部經辦人員擬定借款合同條

件，經財會部主管審核並送請法務部擬定借款合同書，會簽經辦人員及財會部，並依公司「印鑑管理辦法」申請合約用印，再通知借款人辦理簽約手續。

(2)借款合同內容應與董事會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借款合同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5. 擔保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6. 擔保品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7.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方可撥款。

8. 還款

(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3)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9.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2)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①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管理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②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款合同、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會部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③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④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人員應督促財會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⑤經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⑥會計人員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3)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①財會部應定期檢查借款人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情形，如有違反雙方所訂借款合同條件，應立即通知借款人及時改善，並呈報財會部主管及總經理，並與法務部共擬因應對策。
- ②借款人未能及時改善者，公司應發函通知借款人限定期限還款。
- ③借款人如逾限定期限仍未付息還款，公司應循法律途徑針對借款人之擔保人執行解質、所有權移轉或拍賣等措施。如無擔保品，應對評估實益後，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管理辦法，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2.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3. 本公司或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條 資訊公開

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2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5.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管理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造成本公司損失重大者，除應主動解除職務外，並應負擔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二條 控制重點

1. 財會部應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2. 資金貸與他人對象及額度應事先經董事會決議。
3.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 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
5. 財會部應定期檢查借款人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情形，如有逾期還款情形，應採取相應措施。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事項相關資料應按月向有關機構申報或公告。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